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遵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年报信息披露相关人员在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规章制度,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导致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追究其责任。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子(分)公司负责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工作有关的其他人员。

第四条 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应遵循以下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有错必究;过错与责任相适应;责任与权利对等原则。

第五条 公司计划财务部具体负责收集、汇总与追究责任有关的资料,按制度规定提出相关处理方案,报公司董事会批准。

第二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一) 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 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年报信息披露指引、准则，通知等，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 违反《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 未按照年报信息披露工作要求执行且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 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重大失误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 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七条 在对责任人作出处理前，应当充分了解情况，听取责任人的陈述，分清责任。

第八条 处理责任人时应充分考虑责任原因、造成的后果及责任人的公司职位、相应责任等，实事求是、区分对待。

第三章 追究责任的形式及种类

第九条 对公司内部人员的追究责任形式：

- (一) 通报批评、限期改正；
- (二) 调离岗位、降职、撤职；
- (三) 降薪、停薪；
- (四) 罚款、赔偿损失；
- (五) 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失职出现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董事会还将视事件情节严重性或提请股东大会免除其职务。

第十一条 对提供需披露的年报信息外部人，因提供信息滞后、遗漏、不准确、不真实，导致公司年报信息披露出现重大差错的，董事会将致函给予通报，对涉及差错股东单位所派出的董事、监事、高管给予通报批评。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本细则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改。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并进行修改。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3月16日